

第 六 章

1 -18 天上國民事奉的動機

(一) 論施捨 (1 - 4)

1. 「你們要小心，不可將善事行.....故意.....不能得。」

(1) 「善事」，原文是「義」，要在人面前隱藏，作在神面前。

(2) 「故意叫人看見」是：

① 存心動機要得人稱讚。

② 心動機要得人報償。

③ 存心動機要得人榮耀。

(3) 「不能得天父的賞賜」

① 行善存心動機，如果要得人報答，就不能得天父賞賜。

② 事奉主的動機，不可以想從人得什麼。

2. 「施捨不可吹號.....像.....故意得人榮耀.....得賞賜。」(2)

(1) 基督徒對缺乏的信徒及貧窮的外邦人，該常有施捨。

(2) 凡不肯施捨的人，是憐憫與愛心上有問題。

(3) 「吹號」、「會堂裏」、「街道上」，都是指着「故意」要人知道，說出施捨的存心、動機不乾淨。

(4) 「假冒為善」的字根是表演者，像演戲的人，在屬靈事物上神所定罪。

(5) 我們奉獻財物，怕對象不知道而有所動作，就得不到神的賞賜。

(6) 「得人的榮耀」是不該，因主在地上拒絕人的榮耀，跟隨主的人更要如此。

(7) 我們生活奉獻的動機，也要問是否要得人的榮耀。

(8) 真實的供應（施捨），是看你的存心動機是為自己或為別人（故意叫人看）。

3. 「你施捨的時候，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。」(3)

- (1) 意思是盡量避免行在人面前。
 - (2) 們的義行，不可暗暗盼望人知道。
 - (3) 尤其對信徒或教會的財物奉獻，要盡量不給當事者知道。
4. 「要叫你施捨的事行在暗中.....暗中察看，必然報答你。」(4)
- (1) 真實的施捨，是作在神面前，不是作在人面前。
 - (2) 神喜歡基督徒，過隱藏的屬靈生活。
 - (3) 行在暗中雖是人所不知道，卻是神所察看知道的。
 - (4) 神喜歡察看人隱藏的屬靈生活，並報答（賞賜）。
- 摩西在米甸曠野被世人遺忘卻有二隻眼在察看他。
- 大衛在牧羊，但神找他膏他。
- (5) 神若找不到我們暗中的義行，是浮淺的基督徒。
 - (6) 神注視我們暗中隱藏的生活、工作、事奉，過於明處所行，因祂是暗中察看的神。

（二）論禱告 (5 - 8)

1. 「你們禱告，不可像假冒為善.....故意叫人看見.....得了賞賜。」(5)
- (1) 真實的禱告是禱告在神面前，不是禱告在人面前。
 - (2) 「會堂裏」、「十字路口」，是引起人注意的地方，指着故意要人知道，說出禱告的動機不乾淨。
 - (3) 禱告不可假冒為善，例如沒有那麼屬靈卻表演很屬靈，沒有渴慕禱告，卻表演那麼喜歡禱告。
 - (4) 存心要禱告給人看的，得不到神的賞賜。
 - (5) 聖經中記載禱告有三種方式：
 - ① 站着（撒上一:26；路十八:13）。
 - ② 跪下（代下六:13；但六:10；路廿二:41；徒七:60；九:60；廿:36；廿一:5）。

③ 俯伏 (民十六:22; 書五:14; 太廿六:39; 啟十一:16) 。

2. 「禱告要進內屋關上門，禱告暗中的父.....報答」(6)

- (1) 進「內屋」，指不要注重外表儀文。
- (2) 進「內屋」，指人的深處 (真一靈) 禱告神。
- (3) 「關上門」，指把世界宗教一切人、事、物，關在心門外。
- (4) 「關上門」，指隱藏密處的靈交，隱藏的禱告生活。
- (5) 「禱告暗中的父」，說出神注重暗中的禱告，過於明處禱告。
- (6) 「禱告暗中的父」，說出禱告要憑信心，不憑眼見。
- (7) 「禱告暗中的父」，說出禱告經得起神秘密的察看。
- (8) 禱告在神面前，經得起神在秘密察看的，就得賞賜，今日得聖靈充滿 (路十一:13)，也變成主榮形 (林後三:18) 。

3. 「禱告不可.....許多重複話.....以為話多，必蒙垂聽。」(7)

- (1) 「重複話」，是用沒有意思的話，把禱告拖長。
- (2) 禱告不可有套文，老舊 (重複) 儀文舊樣，禱告乃要用靈的新樣禱告。
- (3) 不是說不可用同樣的話禱告，因主耶穌曾用同樣的話禱告三次 (太廿六:39 – 44)，尤其重在負擔，往往以同樣話禱告。
- (4) 話長不一定蒙垂聽，相反的，短話的禱告更有果效，例如彼得禱告說「主阿，救我」 (太十四:30)。

4. 「沒有祈求以先.....父早已知道。」(8)

- (1) 神看透萬事，無所不知，故不必禱告，但有人不是禱告是報告。
- (2) 神看透萬事，但仍等候我們禱告，因禱告成全神旨意。神作工定律

①神發起→②人禱告→③神成全

(三) 主教訓人的禱告 (9-15)

主教訓人的禱告 (禱告文)，說出禱告的最高目的，包括四面原則：

1.對神 2.對自己 3.對人 4.對撒但。

1. 「我們在天上的父，願人都尊你的名.....旨意行在地上。」 (9 - 10)

- (1) 禱告的對象是天上的父。
- (2) 「願人尊你的名為聖」，是神最獨特最高地位。
- (3) 「願你的國降臨」，是神得權柄。
- (4) 「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」，是神的願望，是在地上通行祂旨意。
- (5) 神得最高地位，祂才能掌權，進一步才能通行祂旨意。

2. 「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。」 (11)

- (1) 先求神需要，後才顧自己需要。
- (2) 求日用飲食，無積蓄，過信心生活。
- (3) 只求維持生活，不求扎根得世界。
- (4) 信徒只管每日，不為將來憂慮 (箴十七:24)。
- (5) 主天天有新的帶領，無法定規自己的將來。

3. 「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。」 (12)

- (1) 與神無間隔，否則禱告不通。
- (2) 赦免人，才能蒙神赦免 (太十八:35)。
- (3) 免人的債，經歷十字架，度量擴大，才摸着神心意更高的禱告。

4. 「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，救我們脫離兇惡。」 (13)

- (1) 倘若仇敵不停的試探，我們就無法應付。
- (2) 神的權柄統管一切，求祂救我們脫離仇敵的手。

5. 「因為國度、權柄、榮耀，全是你的，直到永遠。」 (13)

- (1) 國度是掌權的範圍。
- (2) 神得掌權的範圍，才能使用權柄。
- (3) 榮耀是神對自己的光輝。
- (4) 必須是

①神的名被尊為聖，祂得最高地位。

②才有國降臨，神執行權柄。

③結果神旨意通行，神得榮耀。

6. 「你們饒恕人的過犯.....天父.....不饒恕你們的過犯。」(14 - 15)

(1) 我們饒恕人，才能蒙天父饒恕。

(2) 我們定罪人，沒有以基督供應人，神也向我們停止供應，向我們關閉。

(四) 論禁食 (16 - 18)

1. 「你們禁食.....不可愁容.....故意.....已經得了賞賜。」(16)

(1) 禁食是舊約時代贖罪日所要遵守的，為克苦己身(利十六:29; 拉八:21)。

(2) 「禁食」是在神面前，表示：

①自卑(拿三:5)。

②因遭遇艱難，迫切求神的恩(拉八: 21; 尼一:9; 但九:3)。

③為主的工作之負擔(徒十三:1 - 3)。

④為對付撒但(太十七:21)。

(3) 禁食把臉弄得難看，故意叫人看出來是存心或動機不乾淨。

2. 「禁食要梳頭洗臉.....父在暗中察看， 必報答。」(17-18)

(1) 禁食不叫人看出來，是存心動機乾淨。

(2) 天父知道我們的捨己必賞賜。

(3) 天父特別喜歡信徒暗中的捨己。

19- 24 天上國民的財寶

(一) 不積攢財寶在地上，而積攢在天上 (19-21)

1. 「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.....來偷。」(19)

(1) 積攢財寶在地上不可靠，因有天災(蟲、鏽)，人禍(偷)。

(2) 屬地財寶全會過去。

2. 「要積攢財寶在天上.....沒有蟲、銹、偷。」 (20)

- (1) 積蓄財寶在天上最可靠，因沒有天災人禍。
- (2) 積財於天，是行在貧窮信徒身上（箴十九:17; 太廿五:40）。
- (3) 積財於天，則需要時可向神支取，不是求得。
- (4) 天上國民的財寶，是屬天非屬地。
- (5) 屬天的財寶永存。

3. 「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裏，你的心也在那裏。」 (21)

- (1) 財寶會霸佔人的心。
- (2) 天上國民的心要思念天上事，最好積財於天。
- (3) 財寶處理的光景，說出心對主的光景。
- (4) 財寶不放在主身上，就不能愛主。

(二) 心眼純一全身光明 (22 - 23)

1. 「眼睛就是身上的燈，眼睛若瞭亮，全身就光明。」 (22)

- (1) 心眼的方向，決定全身前途。
- (2) 心眼若純一，只看基督；全身就光明。
- (3) 因清心得見神，結果全人在光明中。

2. 「眼睛若昏花，全身黑暗。」 (23)

- (1) 心眼若看主以外的，全身進入黑暗。
- (2) 有人一面積財於天，一面積財於地，兩面都作，這樣就失去屬靈眼光。
- (3) 心分兩處就沒有亮光。
- (4) 尤其心眼看錢財就成屬靈瞎眼。

巴蘭	猶大
----	----

3. 「裏頭的光若黑暗，那黑暗是何等大呢。」 (23)

- (1) 心眼不純一，裏頭生命的光就變黑暗。

(2) 進入黑暗是可怕的結局，如同迷失的羊，將掉入陷阱。

(三) 不能事奉兩個主 (24)

1. 「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」 (24)

(1) 人只能屬於一主，不能分成兩身。

(2) 人只能聽從一主，二主就無所適從。

2. 「不是惡這個，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，輕那個。」 (24)

(1) 人的愛心有限，對二主無法同樣的愛。

(2) 愛的對象要揀選一個。

3. 「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。」 (24)

(1) 神看瑪門是對立的仇敵。

(2) 瑪門是世界的代表（因世界是與神對立）（約壹二:15）。

(3) 我們不能一手抓天，一手抓地。

25-34 天上國民信心的見證

(一) 不為衣食憂慮 (25-32)

1. 「不要為生命憂慮吃什麼……穿什麼。」 (25)

(1) 人所以愛瑪門，是因憂慮衣食。

(2) 但天上國民，是不為衣食憂慮，乃完全依靠神、事奉神。

2. 「看天上的飛鳥，也不種、不收、不積蓄，天父養活……貴重多。」 (26)

(1) 不種、不收、不積蓄，是不靠自己，憑自己，靠天父。

(2) 天父尚且養活飛鳥，何況我們是更貴重的兒女。

3. 「那一個能使壽數多加一刻呢。」 (27)

(1) 人不能使壽數多加一刻，說出人不能支配自己，一切在乎神。

(2) 故該完全信託負責我們一切的父神。

4. 「想野地的百合花，不勞苦、不紡線.....所羅門所穿戴.....不如這花.....何況你們。」 (28-30)

- (1) 飛鳥是看，因到處有，但百合花是想，平常看不到。
- (2) 不勞苦、不紡線是不靠自己努力和辦法，全靠神看顧。
- (3) 百合花所穿戴勝過所羅門所穿，是因神看顧，何況神的兒女呢。
- (4) 野地的草明天要丟火爐，神今天還裝飾它，可見神是負責到最後一刻，是負責到底，不半途而廢，該信靠父到底。

5. 「不要憂慮吃.....喝.....穿.....外邦人所求，需用一切父知道。」 (31-32)

- (1) 因神負我們一切的責任到底，故不要憂慮吃、喝、穿。
- (2) 衣食為外邦人所求
 - ①他們只有今世為盼望。
 - ②他們無依靠的人，只得求衣食。
 - ③他們只為自己活。
- (3) 天父知道我們一切需用，祂是全智、全能、慈愛信實的神，因此可放心信託祂。

(二) 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 (33)

1. 「先求祂的國，和祂的義。」 (33)

- (1) 求神的國，是讓基督作王掌權。
- (2) 求神的義，是讓神的旨意通行。

2. 「這些東西要加給你們。」 (33)

- (1) 先求神的國和義，結果不僅得衣食，乃是「加」給我們。

所羅門饋送女王

- (2) 我們先顧念神，神更顧念我們。

(三) 不為明天憂慮 (34)

1. 「不要為明天憂慮，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。」 (34)

- (1) 不要為明天憂慮，因神的帶領是今天，神每天負責。
- (2) 神帶領的原則是今天，撒但欺騙之原則是明天，因明天不在我們手中(雅四： 13- 15) 。
- (3) 明哲人眼前有智慧，愚昧人眼望地極 (箴十七:24) 。

2. 「一天的難處，一天當就夠了。」 (34)

- (1) 神允許基督徒有難處。
- (2) 神負責叫我們能擔當過去。
- (3) 信徒要學習一天一天 (今日) 受主帶領。